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冀工信科节〔2018〕498号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企业知识 产权运用试点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继续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要求

各市局、雄安新区改发局应坚持企业自主申报、重点领域优先、大中小企业兼顾、区域适度平衡的原则，优先推荐本区域、

本行业优势特色产业中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有基础、有特色、有成效、有行业带动作用的工业企业。

被推荐企业应具备如下条件：1、拥有一定数量知识产权；2、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立；3、具有一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经验

二、推荐流程

企业在线填报（网址 www.miit-ipr.com，系统操作手册请于注册登录后下载）。填报完成后，导出、打印申报书并签字盖章，连同电子版逐级报送至各市局。

各市局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，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和电子版，连同市局推荐函一并报送至省厅科技节能处。

联系人：王晓冉 0311-87800469（兼传真）

邮箱：hbsgxtkjc@163.com

地址：石家庄新华区和平西路402号

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8年11月15日印发
